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認購最多103,5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10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7.77%以及(2)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及已發行H股約7.21%。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435港元折讓約13.7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453港元折讓約17.22%。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239,400,000股H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約2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812,5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70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認購最多103,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150,000港元。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H股之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就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10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1)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7.77%以及(2)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及已發行H股約7.21%。最高數目的103,5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10,350,000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435港元折讓約13.79%；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453港元折讓約17.2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釐定及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依配售協議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不存在任何違反或導致不真實或不準確的任何事件；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規限)，以及聯交所允許配售股份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沒有被撤銷)；
3. 沒有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性質、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政府機構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施，或強加與配售事項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4. 配售代理並沒有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協議。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無效，且本公司將獲解除配售事項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除非(i)本公司仍有責任支付因該終止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費用和開支，(ii)雙方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義務和責任(包括根據陳述及保證及承諾在該終止之前產生的責任)及(iii)配售協議所載的彌償條款仍完全有效。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239,400,000股H股（相當於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約20%）。經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公佈的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135,900,000股H股後，已動用約56.77%的一般授權，而根據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3,500,000股股份。

終止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

(1) 如果任何一方注意到：–

- (i) 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於本公佈刊發時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i)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承諾、保證及陳述的行為；或
- (iii) 嚴重違反另一方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2) 如有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無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化，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會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 因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一般證券交易實施任何終止、暫停或重大限制，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這將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ii) 任何新法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解釋或適用的任何變更，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新法或變更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損害配售事項的成功；或
- (i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該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損害。

屆時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就配售事項而言，倘若上述任何事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經配售代理簽署的書面通知在完成前的任何時間終止本協議，且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配售協議應立即停止生效，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涉及兩大業務領域：一方面是生物複合肥業務，主要包括用於促進各種糧食及果蔬等作物均衡生長的多系列生物複合肥料產品。另一方面涉及養老及保健業務，主要包括全面佈局醫養結合的養老服務及運營管理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8,812,5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300,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370港元。

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醫療健康軟件平台的開發、醫療養老大健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潛在的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根據配售協議（定義見公佈）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135,900,000股新H股。	約50,500,000港元	用於購買基於人工智能的醫療健康軟件平台，以及用於醫療健康軟件平台的後續開發、醫療養老大健康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和潛在的投資機會。	約14,500,000港元用於購買基於人工智能的醫療健康軟件平台的部分款項，剩餘3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82,500,000	8.99	182,500,000	8.55
深圳市翔永投資有限公司	180,000,000	8.87	180,000,000	8.44
廣東加美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8.87	180,000,000	8.44
東莞市綠野化肥有限公司	120,000,000	5.91	120,000,000	5.62
其他內資股股東	35,000,000	1.72	35,000,000	1.64
H股				
公眾股東	1,332,900,000	65.64	1,332,900,000	62.46
承配人	—	—	103,500,000	4.85
總計	<u>2,030,400,000</u>	<u>100.00</u>	<u>2,133,900,000</u>	<u>100</u>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18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待條件獲達成，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後，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 H 股20%的額外內資股／H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的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促成的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103,5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03,500,000股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昕、李錫明及李雪瑩；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純、王永康及涂相珍。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